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虹处罚〔2025〕96号

当事人：马友良

2025年3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玉田县散水头镇散水头村一门市内销售电动自行车未明码标价。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以及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未明码标价的相关证据。

经查，2004年6月14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散水头镇散水头村销售电动自行车。2025年1月20日，当事人购进台铃牌电动自行车后在其门市摆放，未张贴价签，于2025年3月17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合法。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2025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散水头镇散水头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2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了销售电动自行车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5.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电动自行车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十五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